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及 告知承诺书

(格式文本)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4EGUXW		
项目名称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手机机构件升级改造智能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长安路东侧综合保税区 A 区、C 区、D 区、E 区		
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的依据	本项目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服务好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活动的通知》(豫环办(2021)53 号)附件中 <u>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中通信设备制造 392、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设备材料制造 398；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中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u>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是 ☐ 否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 否 ☐
法人代表姓名	向绪宏	联系电话	662-88-62767
身份证号码	432422-1938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李冰冰	联系电话	662-88-70212
身份证号码	410327-003X		

三、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信息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	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170057229C		
编制主持人姓名及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张力 2013035410350000003512410807		
环评单位联系人	张力	联系电话	0371-638 51
本单位（人）是否在国家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中本记分周期内存在失信记分情况	是 ☐ 否 ☒		
四、环评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手机机构件升级改造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概况（含建设内容、规模、总投资、环保投资等）	为满足快速智能切换线体生产，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80000 万元，建设 5G 高端手机机构件升级改造智能制造项目，该项目厂房建筑面积 319070 平方米，主要使用设备为：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机、VI 真空浸胶机、PVD 真空镀膜、清洗、阳极、退镀、点胶、成型、喷砂等，对原有生产线设备智能化提升改造，配套手机机构件模治具生产线，新增 NPET、阳极线体智能化改造生产，通过引进新型技术，实现工厂办公及生产管理智能化。该项目完成后预计年产能 2346 万件 5G 智能手机外框产品，年产能 4354.3 万件耳机小件，年产能 120 万件模治具零件，环保投资 120 万。		

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分类简要列出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以及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本次改扩建后工程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包括CNC清洗废水、清洗废水、遮蔽废水、退遮蔽废水、抛光砂光废水、阳极废水、废气处理塔废水、阳极封孔含镍废水及综合废水、PVD清洗废水、NPET含铬镍废水及综合废水等，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的有机废水、综合废水及重金属废水处理单元，和现有工程废水混合处理后与纯水站浓水，从厂区生产废水排放口排放，经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本项目A区、D区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C区、E区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气：1、阳极废气（酸雾）采用“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最低15m排气筒排放，可以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中标准； 2、退遮蔽废气（硫酸雾）和治具/不良品PVD退镀废气（硫酸雾）等酸性废气采用“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最低15m排气筒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表5中标准； 3、遮蔽废气（非甲烷总烃）、精密喷胶废气（非甲烷总烃）、VI浸胶废气（非甲烷总烃）、点胶废气（非甲烷总烃）、碳氢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及以上排气筒排放，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要求， 4、CNC加工过程中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放电废气（非甲烷总烃）、淬火废气（非甲烷总烃）、机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最低15m排气筒排放，可以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5、注塑成型废气经过负压集气收集后送“UV光解+
---	--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最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 6、喷砂废气（颗粒物）、磨床废气（颗粒物）经密闭式负压抽风集气，经湿法喷淋装置系统处理；焊接废气（焊接烟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以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噪声：工程高噪声设备种类未发生变化，为 CNC（数控机床）、空压机、风机和各类泵类等，经过减振、消声、隔声罩、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能够降低 15~25 dB（A），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项目危废主要为废切削液、废含油刮地水、废染色槽液、废切削油、废磷酸槽液、废油墨、PVD 退镀槽液、废活性炭、废抛光轮（含抛光轮沫）、废含油风管、废滤芯滤袋、镍铬污泥、废含油残渣、废空容器、浸胶废槽液、浸胶废药洗槽液、废有机溶剂、废清洗剂、退遮蔽废液、废胶、废胶水、废 UV 灯管、废化学试剂、废润滑油（废放电油）、脱脂废水、废漆渣、NPET 槽液、废过滤胶球、废含油塑钢屑、废硝酸、废酸槽液、油水分离废残渣，一般废物包括一般剩余污泥、废氧化铝砂、废陶瓷砂、废尼龙砂、铝屑、不锈钢屑、废 PET 膜、废塑胶件、废边角料、研磨渣、废树脂等，其中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或物资公司回收或厂家回收。
公众参与情况（简要说明公开时间、公开方式、公开内容及公开结果等）	2021 年 7 月 7 日商都网上对报告表全文进行公开公示，公示链接为：http://b.sdodo.com/info-bmOt4W-bCphji.html，公示期间未见有当地公众或团体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未接到有关对本项目环境问题咨询的电话和信函、电子邮件等，没有提出对本报告表或建设项目的不同看法及反对意见。

审批 机关 告知 事项	一、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 纳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服务好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活动的通知》（豫环办〔2021〕53号）中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 二、准予行政审批的条件 1. 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2.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及航空港实验区产业政策要求。 3. 项目建设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法定规划的要求。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5.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地方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按照环评文件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取得相应的总量指标。 6.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7.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 建设单位和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人）均已签章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电子版、纸质原件3份）；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可公开版本及同意公开的情况说明（电子版、纸质原件2份）。 四、法律责任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
--------------------------------	---

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以下简称“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 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后, 定期对建设单位承诺内容是否属实以及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质量进行核查。

1. 发现建设项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 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所列不予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之一; 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 中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之一的; 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2. 发现建设项目不存在上述立即撤销情形, 但现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或其环评文件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 中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相应问题的, 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 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 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 依法撤销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

五、失信惩戒

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 在后续监管中, 发现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 应当记入其诚信档案, 并对该建设单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审批方式; 对该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予以失信记分, 不再受理其参与编制的告知承诺类环评文件。

建设 单位 承诺	1. 本单位已全面知悉审批机关的告知事项，并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同意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将本次申请的项目纳入环保事中事后监管和诚信管理范畴，自觉配合相关监督检查，接受公众监督。 2.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申报材料，并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我单位申报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适用范围，符合审批机关告知事项的全部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 3. 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守法经营，若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5. 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要求，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全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6. 本单位将在本项目投产前，按照环评文件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取得相应的总量指标，并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开展排污许可申报和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盖章） 2021 年 9 月 3 日
----------------	---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1.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
	2.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自愿接受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
	3.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和航空港实验区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4. 本单位（人）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编制的规范性和编制质量负责，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单位（人）在国家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中本记分周期内不存在失信记分情况并同意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本单位诚信档案，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张力 2021年 9 月 3 日 

网上公示承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手机机构件升级改造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修改并上报至贵局，我单位同意将环评报告全文无删减进行网上公示。

特此说明。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 日